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安监发〔2018〕17号

各市、县（市、区）安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切实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省安监局组织修订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将实施细则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四章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七章 安全审查规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则

附件：

- 1.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种类
- 2.安全评价表基本要素
-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统计表
-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
-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补正告知书
- 9.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
- 10.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 1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不予通过)
-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书
- 13.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规定，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下列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一）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

（二）科学研究、新产品试制、工艺技术或者设备的适应性试验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三）在役装置（设施）的单台（套）设备（设施）、配套和辅助系统（供排水、供气、供热、供冷、脱盐水、消防、防雷防静电、通风、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的更新改造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包括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

的设计审查)及其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单位申请、安监部门分级实施和属地监管的原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四条 省安监局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跨设区的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设区的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除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监局负责实施以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第五条 省安监局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市安监局实施。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

市安监局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

（市、区）安监局实施。下列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

（一）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三）跨县（市、区）的。

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监部门负责。接受委托的安监部门不得将其受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省、市安监局和接受委托的安监部门统称实施部门。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评价，出具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检验等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检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检验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各 1 份，其中，安全评价报告份数根据审查工作需要确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投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作为

审批（核准、备案）前置条件的，可免于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第九条 实施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资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建设单位当场更正。

（四）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齐的，自收到申请资料或者全部补正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实施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实施部门应当指派工作人员或者聘请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内容进行核实的，实施部门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必要时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审查、核查的人员应当如实提出对建设项目申请文件、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书面意见并签署姓名。

对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要由国家或者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复制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施部门的审查、核查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文件、资料和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必要时聘请专家，或者委托下级安监部门、安全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负责复核的人员或者部门、单位应当如实提出复核的书面意见并签署姓名（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委托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接受委托的安监部门应当在受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的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以及相关的审查、核查和复核意见（复制件）等材料报送委托的安监部门。

实施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为 2 年。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存在《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

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存在《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或者根据变化情况补充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要求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两个以上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应明确界定各自的设计范围，编制各自设计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可以汇总或者分册，但不得遗漏和重复，确保各自设计范围内的专篇之间相互衔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与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纸质和电子版

各 1 份，其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份数根据审查工作需要确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未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还应当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第十七条 实施部门收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的文件、资料后，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十至第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应的受理、审查工作；其中，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组织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接受委托的安监部门应当在受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的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以及相关的审查、核查和复核意见（复制件）等材料报送委托的安监部门。

实施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

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存在《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第二十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存在《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或者编制相应的变更资料，向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第四章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设备制造、检测检验等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

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按照《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十个严禁》的要求，完成生产准备和单机试车、工程中间交接、联动试车等工作，组织自身的工程技术、安全管理等人员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安全验收评价等有关单位（必要时聘请外部相关专家参加），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使用），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投入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聘请安全评价单位按照《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十个严禁》的要求，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评价确认，并编制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建设单位应在试生产（使用）前 10 日内将试

生产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外聘专家对试生产方案和试生产条件的签字确认意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等事项书面报告当地安监部门。试生产 1 年后仍不能稳定生产或者不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使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分析原因、整改问题，并于重新组织试生产。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其所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验收工作组中应至少有 3 名该项目安全审查实施机关专家库中的专家，验收工作组成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工作组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1、设计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或设计变更情况的书面确认意见；2、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3、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

监理情况报告；4、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5、经专家审查过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6、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复制件）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特种作业人员台账；7、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8、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9、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1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1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13、安全设施法定检验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14、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将验收活动的组织准备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当地安监部门及安全审查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验收工作组填写《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见附件 13），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安监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1）安全审查实施机关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按照不少于总数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2）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同时告知许可实施机关，由许可实施机关按许可程序决定是否现

场核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存在《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原厂址建设，属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的改、扩建项目，应当申请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手续，可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前，依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种类》（见附件1），就安全审查简易程序的适用问题书面征求实施部门的意见，并提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主要工艺技术和装置（设施）、周边环境概况等材料。实施部门接到建设单位的征求意见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向建设单位

出具简易程序适用的书面意见。

《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种类》由省安监局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三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机构可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简化安全评价的程序和内容，将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安全评价表的形式体现。

《安全评价表基本要素》见附件 2。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批准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选择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自主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按照评审意见的要求整改完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并将以上相关资料、评审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存档备查。](#)

第七章 安全审查规定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建设单位应当统筹规划和建设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以满足各期装置（设施）的安全生产需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必须由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或施工图总体设计单位编制。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坚持科学、客观、求实、公正的原则，依据《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本实施细则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的规定，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各阶段，实施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相关单位，聘请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参加审查工作。所聘专家应当针对建设项目特点，涵盖安全管理、安全评价、工程设计、工艺技术、生产操作等专业，且不得与建设单位以及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评价等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参加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相关阶段的工作。

承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或者协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相应阶段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中，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建设项目本身以及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存在的问题具备整改条件，建设单位以及相关单位保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原则通过安全审查，同时提出整改完成的时限要求。

建设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实施部门复核。

第三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中包含安监部门负责实施安全审查的其他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的，实施部门应当协调内部机构，将不同类别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同时进行，分别出具审查批复意见。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在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之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关变更的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有关变更的协议（合同）、原建设单位的董事会决议（或其所属上级单位的批复文件）等材料报送实施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实施部门对相关材料核实确认后，可将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有关文书、资料的建设单位名称更改为变更后的建设单位。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相关文件的，下列文件、资料可认为规划相关文件：

（一）位于化工园区（包括化工集中区）的，所在化工园区管委会对建设项目选址的批复文件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成立化工园区的批复文件；

（二）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原厂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

的，企业原有的规划相关文件或者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未列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等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者不予审批（核准、备案）的决定书（书面意见），或者加油站等有关行业准入的批准文件，可认为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第四十三条 实施部门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参加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有关人员和专家要保守国家秘密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安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依据《办法》第六、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及时通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部门。

第四十五条 已通过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存在《办法》第三

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或者其上级安监部门可以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六条 实施部门发现或者接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的通报，确认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予受理该审查的申请；确认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的，自撤销安全审查意见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该审查的申请。

第四十七条 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台账、档案（包括纸质和电子版）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四十八条 各市安监局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一并报告省安监局。

省安监局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全省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国家安监总局。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项目。是指在限定的投资、时间和质量（生产能力、技术水平或使用效益）等目标约束条件下，以形成固定资产为特定目标，按一个总体设计组织施工，建成后具有完整的系统，可以独立地形成生产能力或者使用价值的建设工程，其综合范围为**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即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更新改造项目，即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养护、维护工程**。

（二）新建项目。一般是指从无到有、新开始建设的项目。包括：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项目；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化学品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的项目。

（三）改建项目，一般是指现有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填平补齐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包括：现有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项目；现有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项目。

（四）扩建项目。一般是指现有企业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生产线或分厂的项目。包括：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但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项目；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相同，但生产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项目。

（五）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是指穿越（埋地、地面和架空等）厂区外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

（六）跨设区的市、县（市、区）的建设项目，是指一个建设项目的装置（设施）布置在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如穿越多个市、县（市、区）的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后，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原实施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情况及档案（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除外）移交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部门。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0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种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危险程度、工艺路线复杂程度、安全设施设计情况和安全条件审查情况，确定以下三种类型的建设项目可以适用[安全审查简易程序](#)：一是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二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需要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以及依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核定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三是工艺技术和装置内容与现有装置基本一致且设计单位不变的改、扩建项目。[其中，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种类如下：](#)

一、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改、扩建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下）且采用物理混合分离等方法（不含化学反应）生产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1. 农药加工、复配、分装；
2. 涂料（油漆）、油墨、胶粘剂、气雾剂生产；
3. 成品油（汽油、柴油等）、燃料油调配，溶剂油加工；
4. 水处理剂、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包括除油剂、除锈

剂等)、显影液、启动液、磷化液等助剂生产;

5.化学试剂和高纯物生产;

6.轻烃回收,尾气回收,溶剂回收;

7.低浓度烧碱蒸发制片碱;

8.铝粉浆的生产(不含铝粉);

9.硫磺块(粉)的生产(不含不溶性硫磺);

10.食用酒精及白酒生产;

11.气体分离(包括空气分离,PSA 气体提纯等)。

二、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改、扩建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且化学反应条件较为温和、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12.无机盐生产;

13.无机颜料生产;

14.硫磺回收;

15.醋酸盐生产;

16.草酸生产;

17.多聚甲醛生产;

18.在役装置(设施)基本不变,通过调整工艺路线或者工艺参数新增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能力的。

三、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19.加油站；

20.装置储罐（组），同一罐组内增加或者改造储罐；

21.总容量小于 10000m^3 的石油库；

22.不包含甲、乙、丙类物质，或者折合甲、乙类液体总容量小于 10000m^3 （液化烃总容量小于 1000m^3 ），或者甲、乙类气体总容量小于 50000m^3 （标准状态体积）的危险化学品罐区；

23.总面积小于 9000m^2 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堆场）。

【折算方法： 5m^3 丙类液体折算 1m^3 甲、乙类液体；同时储存液体、液化气体、气体或者包含仓库（堆场）时，每类物质的储存量与其最大规定量的比值之和应当小于 1。】

附件 2:

安全评价表基本要素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表，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要点》，以安全检查表方法为主、其他安全评价方法为辅，对下列要素列表显示评价结果：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 2.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及周边环境；
-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4.技术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设施；
- 5.总图及储运；
- 6.配套和辅助工程。

二、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 1.危险、有害物质；
- 2.危险、有害因素；
- 3.固有危险程度、风险程度；
- 4.重大危险源。

三、安全条件

1.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2.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3.选址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是否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等相关标准；生产装置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4.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情况，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情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5.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6.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7.储运及配套和辅助工程（包括新建和依托现有）的能力、来源等是否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注：以上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要素，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安全评价中，还应当描述是否与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况一致，是否发生变化。）

四、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适用于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 1.施工质量；
- 2.检测、检验情况；
- 3.调试情况。

五、安全生产条件分析（适用于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鲁安监发[2012]55号）进行分析评价。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对以下要素进行分析评价：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规定的安全设施和措施；
-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3.技术、工艺情况；
- 4.装置、设备和设施情况；
- 5.储存的产品和辅助材料情况；
- 6.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储存、运输情况；
- 7.作业场所；
- 8.事故及应急管理；
- 9.其它方面。

六、安全对策与建议

（一）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安全评价应从以下几方面提出采用（取）安全设施的安全对策与建议：

1.建设项目的选址及总图布置（包括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

2.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

3.配套和辅助工程；

4.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

5.安全生产管理。

（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应从以下几方面提出建议：

1.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2.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3.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4.安全生产投入；

5.其它方面。

七、安全评价结论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安全评价结论：

1.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2.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的程度；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

规章、规范的要求，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结论：

1.项目建设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的变化情况，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2.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安全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的落实情况；

3.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取）的安全设施水平；

4.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5.试生产（使用）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

6.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八、附件附录

1.安全评价依据；

2.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及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3.内容较多的危险、有害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

4.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验收阶段需要）等相关图纸，相关表格；

5.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法定检测、检验、验收情况，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等（验收阶段需要）；

6.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及其产品方案和生产（储存）规模	项目类别（新、改、扩建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主管部门	安全条件审查的时间及批准文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间及批准文号	试生产（使用）期限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间及批准文号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资质类别和业务范围	设计单位的名称及其资质类别和业务范围	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其资质类别和业务范围	备注

（本表应采用 A3 幅面、Excel 表格填写）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类型： 2、建设地址： 3、总投资 万元，其中，安全投资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 5、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 6、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8、项目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装置（设施）：					

工艺流程简介：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性能论证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投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未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的原因：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的, 均应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承担主要任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类型: 2、建设地址: 3、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安全投资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 5、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 6、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8、项目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装置(设施)有: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 AQ/T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未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

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

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

A 危化项目受字 (B) 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
经审核,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兹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EF 申请。

特此通知。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A 危化项目受字 (B) 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EF 申请。

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M
或 N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O 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M 表示实施部门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8、N 表示实施部门所隶属的本级人民政府。

9、O 表示实施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文件资料补正告知书

A 危化项目补字 (B) C 号

D: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 EF 申请文件、资料收悉。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关于申请受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申请文件、资料存在以下问题：

请补正上述申请文件、资料。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审查事项_____

实施部门_____

受理编号_____

受 理 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

申请单位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审查意见（可加附页，见说明）：			

参加审查单位代表（包括属地安监部门代表）的意见及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意见（同意/ 不同意）	签 字
实施部门 审查人员 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审查 人员 审查 意见 及签字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 委 托 部 门 意 见	内 部 承 办 机 构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 委 托 部 门 审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 施 部 门 意 见	内 部 承 办 机 构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 施 部 门 审 查 决 定	负责人（签字）：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填写说明

一、本审查书由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简称实施部门）填写。

二、本审查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本审查书封面中，“审查事项”栏，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名称”栏，填写申请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的建设项目名称；“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受理人”栏，填写受理通知书上载明的受理编号、签发日期和受理人；“实施部门”栏，填写实施部门的全称。

四、本审查书中“申请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项目类型”、“建设地址”、“总投资”、“安全投资”分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所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项目有关情况简介”栏，在安全条件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阶段，填写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简要情况。

五、本审查书“审查时间”、“审查地点”、“审查意见”，应填写实施部门工作人员或者聘请的专家或者委托的下级安监部门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建设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的时间、地点和书面审查意见（须有工作人员或者专家签字，或者下级安监部门盖章），也可用附页列出各种审查意见。

六、本审查书“参加审查单位代表的意见及签字”栏，填写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两个阶段分别参加审查的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等代表

对专家组审查意见发表的意见，并由这些代表签字。

七、本审查书“实施部门人员名单”栏，填写审查人员的简要情况；“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及签字”栏，填写审查人员的意见和理由简要说明，并由审查人员签字。

八、本审查书中“受委托部门意见”栏，仅在委托实施审查时填写，填写受委托进行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实施部门意见”栏，填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九、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审查书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实施在填写审查书时，审查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编制审查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A 危化项目审字 (B) C 号

D: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EF 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 F 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该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要装置及其规模、工艺技术、产品和中间产品、原辅材料等），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 F 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三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行政机关、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

8、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A 危化项目审字 (B) C 号

D: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EF 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 F 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决定不同意你单位 E 通过 F 审查。请解决上述问题后，再次提出审查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行政机关、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

8、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要抄送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安监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附件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书

A 危化项目委字〔B〕C 号

L:

D 提出的 EF 申请，我局已经受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39 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委托你单位组织该建设项目 F 工作。

请你单位在受托之日起 30（15）个工作日内，将该建设项目的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以及相关的审查、核查和复核意见（复制件）等文件、材料报送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D

注：

1、A 表示实施部门，填写实施部门的代字。如：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填写“济安监”。

2、B 表示年份，填写实施审查的年份。

3、C 表示序号，填写实施部门编制的序列号。

4、D 表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5、E 表示建设项目名称。

6、F 表示建设项目两个阶段安全审查事项，分别填写“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L 表示接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工作的单位，填写该单位的全称。

附件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illegible]

参加验收单位代表意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及承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填写说明

一、本验收表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负责填写。

二、本验收表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所有“签字”处必须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三、“项目有关情况简介”栏，填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简要情况等。

五、本验收表“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填写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并由推选的验收工作组长签字。

六、本验收表“验收工作组成人员名单”栏，填写验收工作组成人员的简要情况，并由本人签名。

六、本验收表“参加验收的其他人员名单”栏，填写除验收工作组成人员外的参与验收人员，并在备注中注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情况，并由本人签名。

七、本验收表“参加验收单位代表的意见”栏，分别填写安全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对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发表的意见，并由这些负责人签字。

八、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设项目，本验收表中“验收工作组意见”和“参加验收单位代表意见”均由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结论替代。

九、本验收表“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审查意见”栏，填写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意见和理由及简要说明，并由负责人签字。

十、本验收表中“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及承诺意见”栏，填写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十一、本验收表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验收表设置的栏目中的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验收表的表格一致。